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取得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中文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簽立所有必要、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必需、適當或權宜之契據、行動、事宜及事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個別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9樓B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fluent-partners.com。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投票(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天氣狀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fluent-partners.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延期舉行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一份載有關於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予所有股東。
9.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鄭子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